

## 臺中市政府第 176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林怡君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我在媒體上看到有民間出版品進行全國各縣市安全度評比，指出本市守望相助隊隊數不多，臺中市總分偏低，被列為高風險縣市，經查此統計數據僅社會局的社區發展協會所提報的守望相助隊隊數，其實加上里辦公室的守望相助隊，總數是 286 隊，居六都之冠，但是因為評比所採用的資料不完整，造成數據偏低，評比績效不佳，希望大家不要抹煞市府及各里鄰熱心投入守護市民安全的努力。我要肯定民政局立刻召開記者會提出說明，雖然出版品的評比結果已公布，但本府仍寫信提醒該民間出版品，以後資料必須周全再發表評比，如此才會比較公平。日後若有類似資料不周全的事情，請各機關務必主動、積極地說明回應；至於要發布於本府網站的資料或是民間團體要求提供資料，請各機關務必提供精確的資料，並建議各機關會辦研考會，做到雙重把關，以確保資料之正確與完整。（[辦理機關：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](#)）
- 二、中秋節我參加觀光旅遊局舉辦的「2014 月冠全臺—中秋祈福晚會」，我從沒見過 1 個晚會結束後，會有那麼多民眾來信：（一）「月冠全臺—中秋晚會」辦得很好，第 1 次近距離看明星，感覺好棒，工作人員超好，指引我位置，讓我不會被人推擠…。（二）辦得非常好，「月冠全臺—中秋晚會」，歌手都很吸睛，表演很精彩…。（三）演唱會真的太精采了，聽說「MTV 音樂頻道」有重播，請問重播時間？…。（四）辦得真好的中秋晚會，加油！…。真沒想到 1 個晚會有那麼多民眾踴躍回應，請觀光旅遊局一一回信向民眾致謝，並回復民眾問題。（[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](#)）

三、在此宣讀 1 封民眾來信：「市長：您好，今天我看到公務人員溫馨的一面，我是 1 位中臺科大的學生，今天下午大約 3 點 55 分左右，於軍功路和軍福 16 路口，垃圾車的車牌號碼為 491，當時有 1 位 70 多歲的老婆婆，在對面提了大包小包的垃圾，要闖紅燈過馬路倒垃圾，當時我原本要過去幫助那位老婆婆，但看到 1 個很溫馨的畫面，垃圾車司機馬上跑到馬路中央，幫老婆婆提垃圾，並扶她過馬路，幫她擋住往來的車輛，看到這位司機的善良與熱心，來不及錄影，也不知道要向誰反映，所以寫信到市長信箱，要麻煩轉請相關單位表揚這位熱心司機，因為我是外地來臺中就讀的學生，感覺這裡垃圾車司機的素質比我們那裡好。」經查這位司機為黃○○，請環保局公開表揚這位熱心服務的同仁。對於表現不夠理想的人員，我們嚴格的要求他改善；但是對於表現優良的人員，我們一定要很認真的去獎勵他，與其要求或處分，我寧可獎勵和肯定，這樣會做得更好，供各位首長參考。（辦理機關：環保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四、我要宣讀 1 封題目為「愛與感恩—給 BRT 團隊」的民眾來信：「市長，平安，現今社會上充斥著太多的謾罵，對於好的，我想還是需要提出，於是決定寫信給市長，市府團隊是值得您驕傲的，日前搭乘 BRT 公車往來於靜宜大學附近，去回程都遇到肢體軟弱需要幫忙的乘客，看到司機與站務人員不僅協助推輪椅，更好聲好語地請其他乘客讓出位置，這 1 幕不僅我和同行的人看在眼裡，更有來自新竹的婦人，帶著 1 雙兒女到科博館進行 1 日遊，整個過程孩子都在看，這是給孩子最有價值的教導，當然 1 項政策推行之初，是須一步步使其更臻完美，尤其是在硬體，加油！相信有心的你們更是懷抱期待，讓愛藉由你們擴散，臺中市民小 Q。」真是人在做天在看，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，民眾會激烈地反映意見，但做得好的地方，我們也不會寂寞，根據統計學理論，1 封信代表 15 個相同的意見，因為不是大家都喜歡寫信，所以我相信本府優良的事蹟還很多，但仍請本府團隊繼續努力，以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- 五、本市豐原分局刑警張宏彰日前為追捕嫌犯遭到嚴重槍傷，本人從案發後每天都非常關切此事，也曾約了醫生了解其病情，在赴約前，我在一場朱宗慶打擊樂的活動中向民眾告假先離席，表示是要去跟醫生開會討論搶救中的刑警病情，不是跑其他行程，也不是拉票，沒想到全場民眾一致熱烈鼓掌，表達對該名警察的祝福，還有民眾大喊「警察加油！」，民眾對警察的感激與支持，實在令我很感動，我沒有再繼續講話，趕緊離開現場，就怕自己忍不住掉淚失態。張宏彰原本病情危急，在醫生的全力搶救下，已於上週轉至普通病房，預計本週可以出院，看到他從生命垂危到可以坐在病床上與我交談，我感覺「恍如隔世」，警察局邱局長表示將在張警員出院當天舉辦感恩活動，而我也將頒感謝狀給醫院，表達謝意。（[辦理機關：警察局](#)）
- 六、本市第一分局在接獲屏東老農檢舉地下油行後，不但未推拖，員警們不遠千里多次前往屏東查緝，還躲在鴿舍 1 天 1 夜，在惡劣的環境下，不眠不休地監視錄影蒐證，成功達成任務，報請屏東地檢署偵辦，破獲劣質油生產工廠，如此不畏艱難、拼勁十足的精神，讓我大為感動，當 1 個公務員認真職守，不怕困難，竟然可以解決國家這麼大的問題，感謝警察局邱局長的努力，把同仁帶領得那麼好，請警察局對於有功同仁從優獎勵。（[辦理機關：警察局](#)）
- 七、最近有地方意見領袖，甚至是消防局的同仁向我反映，為什麼警察有職務繁重加給，消防局卻沒有？質疑市府對待消防人員不公平。當初是我爭取將本市警察人員的超勤加班費由新臺幣 1 萬 3,000 元提高到新臺幣 1 萬 7,000 元，事實上消防局曾經向中央爭取過調高加班費，無奈沒有法源依據，最後是「錄案參考」。我最近聽說臺北市、新北市消防人員的超勤加班費，每人每月可以核發到新臺幣 1 萬 7,000 元，本市應當比照臺北市、新北市辦理。消防局廖局長表示，消防局依據中央「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規定，限制每人每月報支加班上限不超過 100 小時，目前核發額度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3,800 元，但如果經費額度足夠，可以比照其他縣市調整到新臺幣 1 萬 7,000 元。為體恤消防人員職務繁重，請

消防局和主計處研議，因明年預算已編列完成，但可以追加預算方式將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，每人每月調高至新臺幣 1 萬 7,000 元。  
(辦理機關：消防局、主計處)

八、有關農業局「高美濕地兼具生態保育及休閒遊憩功能打造國際級生態保護區」專案報告，以下提出 2 點意見，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：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建設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農業局、觀光旅遊局)

(一) 高美濕地各項建設預計於明年中陸續完成，日後遊客數量必然會有增無減，目前每逢假日，臺灣大道新光三越一帶、大甲鎮瀾宮及高美濕地附近的交通都相當壅塞，這是臺中發展必然延伸出來的問題，本府將高美濕地打造成國際級的生態保育區，就是希望也能吸引國外觀光客與陸客，讓他們一下飛機就能很便利地抵達高美濕地遊玩，請交通局妥為研議如何改善交通。也請農業局與觀光旅遊局要未雨綢繆，規劃好國有土地、合法攤販區及廁所等都市計畫問題，再由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，高美濕地未來將可帶動沙鹿與梧棲的發展，打造「清鹿棲」的繁榮。

(二) 高美濕地的發展首重生態保育，很感激高美濕地附近的居民與地方人士，全力支持生態保育理念，為了保護生態資源，本府今年設置完成 691 公尺長的木棧道，遊客可以步行通過木棧道上到永續利用區遊憩，得以讓這處濕地生態更加生趣盎然，曾有民眾建議要在木棧道上設置路燈，但本府考量「螃蟹才是濕地的主人」，路燈將會干擾螃蟹的生理時鐘，使其作息混亂，於是決定不設置路燈，讓高美濕地環保生態與觀光能夠兼顧。

九、有關衛生局「劣質豬油事件」專案報告，以下提出 2 點意見，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：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法制局、本府各機關)

(一) 劣質豬油事件席捲全國，本市知名糕餅業者、餐飲集團也陸續傳出染餿，本市有 500 多家太陽餅店，只有 1 家出問題，所以不要把同行都牽連受害，市府團隊要全力以赴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讓所有消費者安心，也應保障並輔導不小心受害且有心改善的良

性業者度過難關，藉由「查與罰」將惡性業者與劣質食品攤在陽光下檢驗，才能遏止歪風。

(二) 本府食安會報召集人蔡副市長對於本府相關機關的努力，於食安問題發揮了團隊力量，給予相當的肯定，請本府相關機關依蔡副市長指示擬定明確的 SOP，以王品與裕珍馨為例，如果廠商主動通報也誠實面對，市府不僅不應處罰，更應該保障他們，但如果是刻意隱匿，市府就應該重罰；民眾有知的權利，因此有任何資料都會公告，此舉不是要傷害廠商，而是要在第一時間將產品下架回收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。學校午餐是大家非常關切的，目前「營養午餐登錄系統」發揮了極大的功能，請教育局責成學校，看到相關劣質豬油產品的資訊要立即去瞭解，逐一比對學校使用過的食材，並將相關資料予以完整的保留，日後若有求償問題，提供給法制局處理後續問題。

十、本市轄內部分工廠製造噪音或排放汙水，因而被鄰居檢舉，但是稽查人員一到現場，工廠就停止作業，為打擊製造汙染的惡劣廠商，請環保局與不堪其擾的附近住戶討論，是否可於其家中裝設監控器，以展現市府稽查的決心。環境保護局黃局長表示，去年就發現這類問題，所以已編列預算購置 1 臺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，面對重大且經常被檢舉的廠商，可以用這車輛長期 24 小時駐點監測，近期即將啟用，而汙水監測也會朝這方向努力。(辦理機關：環保局)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17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3 年 9 月 15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文化局	檢陳「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」、「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」104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環境保護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3	人事處	檢陳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第十四條、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4	交通局	檢陳「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01	建設局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「知高橋改建工程」經費計新臺幣6,50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02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「103年度臺中市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207萬4,0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3	農業局	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3年度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建構優質安全與產銷穩定之生產體系-推動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77萬2,25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4	建設局	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「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學田二號橋改建工程」之經費新臺幣2,50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